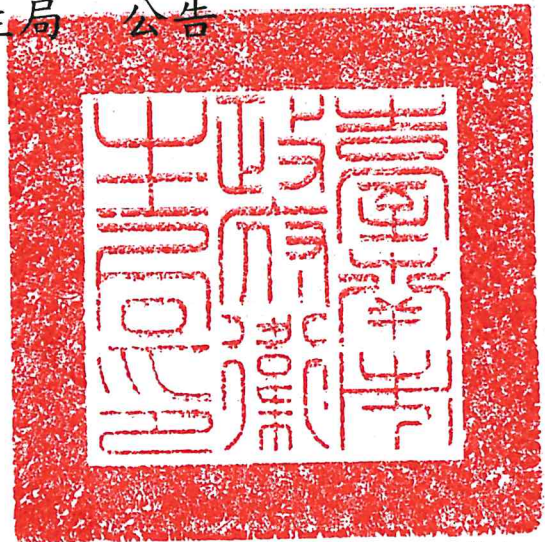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疾字第1100085427A號
附件：



主旨：為防堵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社區傳播，本市公告中、小學校園周邊禁止補教業者發放傳單或文宣品及娃娃機業者應暫停營業等防疫措施，並自中華民國110年05月19日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公告事項：

- 一、執行期間：自110年5月19日起至臺南市政府COVID-19（武漢肺炎）一級指揮中心指揮官宣布終止日止。
- 二、針對本市所有公、私立中小學校園周邊，禁止補教業者發放傳單或文宣品，違反者，依違反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爰依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三、針對本市所有娃娃機業者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5日指示事項、配合本市防疫需要暫停營業；經勸導而不停業者，依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爰依同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局長許以霖